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富集硼酸代工生产采购标段2（招标项目编号：CGN-202408050004）已通过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行业：化学工业

项目规模：本次采购委托供应商按照招标人的特定要求代工生产富集硼酸。富集硼酸：特指10B同位素丰度值达到技术要求的硼酸（化学分子式： $H_3B^{10}O_3$ ），主要用于压水堆核电站一回路水质调节和反应性控制。本次采购拟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期限5年。合同根据每批次需求单、结算单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1：富集硼酸代工生产采购标段1。标段2：富集硼酸代工生产采购标段2。授标原则：投标人必须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且相同型号及技术要求的产品在不同标段中，同一累计订单梯度投标单价应相同投标单价应相同，否则将作废标处理。每家投标人最多可中标一个标段，不得兼中。每个标段单独评标，当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同一投标人时，交叉计算其中一个标段第一名与另一个标段第二名投标价格之和，取两个标段整体中标金额最低的推荐方案，除第一名与第二名调整外，其他投标人推荐顺序不作调整。本次招标内容为：标段2，富集硼酸（硼-10丰度 $\geq 96\%$ ）一批。招标内容明细表（标段2）详见技术规范书。

计划交货日期：

甲方需求单下达后，乙方应按需求单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日期完成供货。小于20吨的单笔订单的供货周期按3-12个月控制，实际供货周期以《需求单》中甲方要求为准，大于20吨的单笔订单供货周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交货地点：中国境内核电站，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货物验收之日起1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形。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未被中国广核集团取消或禁止参与投标且处于有效期。（4）未被招标人取消或限制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

6. 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本项目 不接受 代理商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投标人将被同时拒绝。

（4）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但子公司为不同的法定代表人且独立经营，相互间无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则只能由不超过2家子公司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多家子公司同时报名的情况，招标人将选择报价最低的2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生产能力：现有96%及以上丰度硼酸生产能力 ≥ 1 吨/年或60%及以上丰度生产能力 ≥ 2 吨/年。标方提交产能证明材料包括：试生产批文、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凭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要求如下：

① 试生产批文：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签发日期在2023年9月1日及之后的试生产批文。批文中应包含硼酸装置，产能数据以试生产批文中的数据为准（当硼同位素分离能力与硼酸合成能力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较低者为准）。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凭证：完成试生产，已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除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试生产批文（产能数据证明）外，还需补充提交2024年3月1日及之后的行政主管部门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出具的书面受理凭证。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硼酸；许可范围内无产能信息的，应提供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装置的验收或登记文件（应带产能信息）。

④ 投标人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厂房、设备不得作为投标主体的生产能力证明文件。

（6）其他通用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时间：2024年08月07日17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17时30分

2. 获取方法：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上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报名时需填写被授权的投标联系人信息。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3) 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需先注册为该平台会员后方可报名,注册会员的步骤请详见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如果投标人报名时《营业执照》信息与会员注册时发生变化,请及时登录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更新会员注册信息。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注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需上传报名附件。

(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完成投标报名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已收取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文件开启方式: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信息同时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步发布。

3. 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投标等环节均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操作,其中投标环节需使用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使用数字证书加密递交可编辑版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的功能将在截标时间后关闭。

(2)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使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_ECP系统投标客管家”,该工具及操作手册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下载专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应在指定之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电子公章的维护将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及办理指引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该工具及办理指引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指南”,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人已办理原天威数字证书的需要更换为深圳数字证书,且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5) 办理数字证书需要约5个工作日，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逾期影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数字证书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6) 关于供应商注册、数字证书的办理以及电子投标工具的使用指南，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7)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咨询电话：

投标管家咨询电话：0755-88611718-1（普通话）-2（招标业务）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11718-1（普通话）-3（数字证书业务）

深圳CA业务咨询：4001123838

投标管家使用咨询：4000809508（国信客服）

4.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2) 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支付相关的操作指引见以下网址：https://ecp.cgnpc.com.cn/view/staticpags/zgh_xttz/8a488fc3721369a70172165c304d6187.html

(3) 为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构建基于国产密码算法应用安全防护体系等相关政策和要求，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ECP）已开展数字证书国密算法升级工作，原RSA算法数字证书将于2022年4月30日起停止使用。2022年5月1日起，未完成数字证书国密算法升级的供应商将无法在ECP进行投标报价等业务，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请参阅ECP门户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系统通知“关于开展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数字证书国密算法升级工作的通知”，如有疑问，请致电400-112-3838咨询。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1688号

联 系 人：王聪

电 话：0512-83552088

电子邮件：wangcong20110815@cg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基地BM2

联 系 人：刘建

电 话：0755-84437374

电子邮件：l_jian@cgnp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